

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2-2035 年)

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规划名称：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2-2035 年）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自资规甲字 21440140

法定代表人：李 巍（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负责人：罗赤字（正高级工程师）

审 定：原效凯（正高级工程师）

审 核：毕 芳（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苏昭忠（高级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杨耀达 周文龙 刘 璟 周 东 杨 湛 黄海澜

胡 敏 张志贤 黎学诚 李日团 康婷婷 黄裕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40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一条 规划背景	6
第二条 指导思想	6
第三条 规划原则	6
第四条 编制目的	7
第五条 规划范围	7
第六条 规划年限	8
第七条 规划依据	8
第八条 规划目标	9
第二章 建筑垃圾的分类与预测	12
第九条 建筑垃圾的分类	12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	12
第三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研究	14
第十一条 收运体系	14
第十二条 收运设施	14
第十三条 收运车辆	16
第十四条 收运作业	16
第四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8
第十五条 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18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	19
第十七条 固定式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21
第十八条 消纳处理设施规划	29
第五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划	32
第十九条 部门职责	32
第二十条 制度落实与建设	33
第六章 建筑垃圾智能管理信息系统规划	36
第二十一条 信息管理系统组成	36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38

第二十二条 保障措施	38
第二十三条 实施建议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随着江门市城镇化的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旧”改造等项目的启动，建筑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管理工作难度加大，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如：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处理方式粗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不规范、违法倾倒问题时有发生、资源化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不够等。同时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综合利用、消纳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对江门市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以及交通运输治理带来巨大压力。

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落实国家、广东省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科学有序推进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从城乡统筹、科学规划角度出发，组织编制《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资源再利用、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服务于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战略，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全市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处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统筹解决各县（市、区）的建筑垃圾处理问题，通过区域联动、设施共享等形式，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做到分区规划、因地制宜，实现基

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2) 规划协调、分步实施

建筑垃圾处理是城市建设与管理众多工作中的一项，同样，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是城市规划的一部分，只有将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的编制与上下层次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相互协调，才能保证规划的正常实施。同时，规划在解决建筑垃圾现状问题的同时，充分考虑远期发展需求，处理设施建设实施以近期为主，用地应充分考虑远期需求，力求近远期结合，分步实施。

(3) 全过程管理、长效管理

对于建筑垃圾处理，应当加强源头减量、排放、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消纳的全过程管理，联合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协调机制，达到长效管理目的。突出源头减量，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着力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资源化产品的广泛应用。

(4) 科学合理、实施性强

在详细调查现状情况的基础上，通过有针对性的分析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和对策措施，体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效统一，保证规划既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又具有较好的现实性和可实施性。

第四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旨在调查包括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排放、贮存、运输、处理、管理体制等基本情况，通过以上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合理预测建筑垃圾产量及处理需求，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方式，为集中处置设施选址布点，为建筑垃圾处理体制的调整、健全提出指导性建议，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的城镇空间。

第六条 规划年限

规划编制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规划年限：2022~2035 年

近期：2022~2025 年

中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规划基准年：2021 年

第七条 规划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第 139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2）地方有关法规规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2022 年）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3）相关标准、规范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1998）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建筑用砂》（GB 14684-2011）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 25176-2010）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 25177-20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T 14-1996）

（4）相关规划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江门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基础数据

第八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理念为引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逐步建立“源头控制、就地利用、区域平衡、循环利用、安全消纳”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构建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运输系统；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平台。

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提升江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的目标。

（2）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年）：完善建筑垃圾治理的顶层设计；理顺建筑垃圾管理体制；摸清底数，探索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落实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初步缓解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设施能

力不平衡、不充足的矛盾；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加快提升建筑垃圾安全处置水平。

中期目标（2026~2030年）：建筑垃圾控源减量初见成效；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与产生量基本匹配；完善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排放、运输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初步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管控。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建立市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立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初步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实现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综合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资源化产品利用目标等得到全面提升，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3）规划指标体系

本次规划根据江门市建筑垃圾治理目标，结合国家、省相关政策和《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参考其他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规划，拟定近中远期规划指标。

表 1-1 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置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近期（2025 年）	中期（2030 年）	远期（2035 年）	指标性质
1	源头减量 目标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300 吨/万 m ²	——	——	指导性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200 吨/万 m ²	——	——	指导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0%	65%	70%	指导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0%	55%	60%	指导性
4	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建设的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使用比例	新建	3%	5%	10%	指导性
		改扩建	5%	10%	15%	指导性

注：1、源头减量目标中，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和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均不包括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用于生产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建筑垃圾总量} + \text{用于土方平衡、环境治理的工程渣土量} + \text{林业用工程渣土量} + \text{其他行业用工程渣土量}}{\text{各区、市上报的建筑垃圾排放量统计总量}} \times 100\%$ ；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用于生产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建筑垃圾总量}}{\text{各区、市上报的建筑垃圾排放量统计总量}} \times 100\%$ ；

4、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建设的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使用比例 = $\frac{\text{项目资源化产品使用总量}}{\text{项目同类建材使用总量（不含土方）}} \times 100\%$ ，

该项指标主要针对砌块类、砂石类作要求，鼓励其他类别建材使用资源化产品。

第二章 建筑垃圾的分类与预测

第九条 建筑垃圾的分类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为主要成分的弃料。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土等为主要成分的弃料。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土等为主要成分的废弃物。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

综合以上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五类建筑垃圾，整理出江门市近远期建筑垃圾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1 江门市近远期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单位：万 t/a）

规划时期	类别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合计
近期 2022~2025	工程垃圾	10.53	6.22	11.45	9.50	8.98	11.48	6.54	64.70
	拆除垃圾	38.92	17.81	21.68	28.50	26.94	34.44	19.62	187.90
	装修垃圾	24.17	10.30	17.17	12.23	11.80	10.03	6.59	92.29
	工程渣土	42.12	24.89	45.79	38.00	35.92	45.91	26.15	258.79
	工程泥浆	3.54	0.00	12.01	14.74	0.00	21.18	0.00	51.48
	合计	119.28	59.22	108.11	102.97	83.65	123.04	58.90	655.16
中期 2026~2030	工程垃圾	9.55	5.97	8.91	8.52	8.32	9.85	5.38	56.51
	拆除垃圾	42.92	26.04	23.75	25.57	24.96	29.55	16.15	188.93
	装修垃圾	26.04	11.10	18.50	13.17	12.71	10.80	7.10	99.41
	工程渣土	38.20	23.88	35.66	34.09	33.28	39.40	21.53	226.03
	工程泥浆	0.00	0.00	0.00	0.00	2.56	0.00	0.00	2.56
	合计	116.71	66.98	86.82	81.35	81.82	89.59	50.16	573.43
远期 2031~2035	工程垃圾	9.92	6.07	9.90	8.74	8.31	10.39	5.84	59.18
	拆除垃圾	42.01	23.87	21.86	26.22	24.94	31.16	17.53	187.59
	装修垃圾	27.63	11.78	19.63	13.98	13.49	11.46	7.53	105.51
	工程渣土	39.69	24.28	39.60	34.96	33.25	41.55	23.38	236.71
	工程泥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25	66.00	90.99	83.90	80.00	94.56	54.29	588.98

第三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研究

第十一条 收运体系

(1) 收运主体

建筑垃圾收运主体为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单位，并已依法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2) 收运流程

1) 排放核准

产生单位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管理部门核算建筑垃圾产生量，给予建筑垃圾排放的核准，产生单位取得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联单。

2) 建筑垃圾产生及收运

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并按源头分类的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贮存。建筑垃圾产生后，应交由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运输单位进场进行清运。运输车辆满足密闭化要求，必须安装 GPS 定位并接入江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GPS 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平台。收运过程执行联单管理。

3) 排放去向

5 类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必须排放至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处置场所或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其中装修垃圾可排放至镇街、物业服务人合理设置的装修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倾倒、偷排。处置场所接收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联单，并形成准确可靠的统计数据。

第十二条 收运设施

由于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具有不同的产生来源及特性，建筑垃圾的收运设施主要包含建筑垃圾中转场和装修垃圾收集点。

(1) 建筑垃圾中转场

建筑垃圾中转场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

泥浆)的中转暂存,可搭配设置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功能(如垃圾分选等)。中转场必须分类贮存建筑垃圾。

鉴于建筑垃圾运输主要为机械车辆,建筑垃圾中转场服务半径按 10~15 公里考虑。建筑垃圾中转场的设置原则如下:

1) 中转场的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0m²,可与大件垃圾处理点、垃圾分选回收点等设施合建。

2) 中转场的用地可为临时用地,但不得占用农田、市政道路、消防通道、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军事用地等。可利用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若场所用地被使用,自然资源部门应协助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供其他用地替代。

3) 建筑垃圾可采取露天或室内堆放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苫盖,并作好雨污分流措施。

4) 建筑垃圾堆放区宜保证 7 天以上的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能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高于周围地坪超过 3 米。

5) 中转场内应分类贮存建筑垃圾,并设置对应的分类堆放标志。

6) 中转场内应具有雨水导排功能,平面布置应满足消防及安全生产的要求。

7) 中转场内应设置计量系统、洗车系统。

(2) 装修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终端处理设施。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原则如下:

1) 新建居民小区应在规划建设的同时应规划装修垃圾收集点,可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等设施合并设置。

2) 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m²。

3) 装修垃圾收集点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民原则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

4)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提高建筑垃圾规范投放的便捷性,可利用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低效用地和场所等。

鼓励居民小区规范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居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允许进入居民区装修垃圾收集点。

5) 居民小区的装修垃圾收集点由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运输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居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直接交付运输单位。

第十三条 收运车辆

(1) 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化运输车；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2) 车辆驾驶室顶部应设置标志性顶灯，灯箱应固定牢固，同一运输单位的运输车辆颜色宜统一。应根据自身情况统一车辆车身及车厢主体颜色；车辆后箱板应使用反光材料喷涂牌号；驾驶室两侧车门应喷涂清运企业名称；车侧身及后箱板应喷涂监督举报电话，且车身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反光贴。

(3) 新购置的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技术要求，车厢顶部宜采用刚性密闭装置，且宜安装闭合限位传感器，并与车载终端连接，车厢主体不宜采用外表面易残留建筑垃圾的外露加强筋结构，车厢内表面平顺光滑，改装车辆车厢顶部宜采用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

(4)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安装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由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影像系统等组成，并能接入城市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监控系统可实时查询每台车辆的精确位置、运输时间、行驶速度、行驶路线等信息，且可设置电子围栏，进行线路控制；并可预设车速，实现车辆超速报警功能，实现精准管理。

第十四条 收运作业

(1) 持证上岗。建筑垃圾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设置统一的建筑垃圾标识），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

(2) 建筑垃圾收运单位建立应急处理和通报机制，对突发泄漏的建筑垃圾，及时清除干净。

(3) 建筑垃圾收运单位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将建筑垃圾运到合法的指定

处置地点，并认真填写处置联单记录；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任意处置建筑垃圾。

（4）收运容器和车辆统应印有明确表明收运单位及收运车辆的标识，识别度高，便于统一管理。

（5）收运作业应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

第四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综合各种处理方式，建筑垃圾最终实现资源化处置是目前行业发展的趋势，也是未来的主流方向，因此，建筑垃圾处理方式的规划，一方面是结合现状、提出现阶段可实施的、操作性强的规划方式，另一方面要结合远期发展，逐步实现深度的资源化处理。

本次规划综合考虑江门市城市发展速度与建筑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供地能力，处理方式规划的总体路线是由消纳处置向固定式资源化处理逐步转变，依靠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补足处理能力，并作为应急、过渡时期的处理方式。规划近期已建设部分固定式资源化处理设施，解决部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规划中期具备选址条件的区域，应开展试点项目，进一步建设固定式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远期，在具备选址条件的区域，按选址的建设能力，设置完整规模的固定式处理设施，并配置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补足处理能力。

结合目前江门市建筑垃圾产生及排放现状，本规划提出各类建筑垃圾排放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规划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排放去向规划（指导性）	主要处理方式
1	工程垃圾	资源化处理设施、原位资源化处理、临时消纳场	固定式资源化处理+移动式资源化处理，无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填埋消纳
2	拆除垃圾	资源化处理设施、原位资源化处理、临时消纳场	固定式资源化处理+移动式资源化处理，无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填埋消纳
3	装修垃圾	临时消纳场、资源化处理设施	填埋消纳+资源化处理
4	工程渣土	可控自行调配、临时消纳场	综合利用+填埋消纳
5	工程泥浆	临时消纳场、原位处理并综合利用	填埋消纳，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综合利用
6	岛上建筑垃圾	原位资源化处理、临时消纳场、定期外运处理	移动式资源化处理，无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填埋消纳，定期外运处理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

建筑垃圾虽然可通过综合利用变废为宝，进一步实现循环经济，但其作为城市固体废物的一种，源头减量也是解决建筑垃圾处理处置问题的一大重要措施。目前从国家到各省市，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已逐步受到重视，2021年1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这也是我国第一个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制定的行业标准，该标准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处置提出了相应要求及措施。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也提出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规定。

本规划参照现有以及即将发布的相关条例及规范，针对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提出相关措施，在具体项目实施阶段，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还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及现行的技术规范。

（1）项目设计及施工准备

1）项目设计过程中，应结合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资源、环境、经济和技术条件等因素，选择合理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

2）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3）建造方式宜选择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等新型建造方式。

4）施工单位应当优化施工措施，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应当现场分类处理，优先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回填利用，使用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5）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的费用纳入工程。

6）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排放的要求和措施，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相应违约责任。

（2）施工现场分类

1）分类类别

建筑垃圾实行施工现场分类制度。建筑垃圾按照来源可分为以下五类：

- 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表层土和深层土；
- 工程泥浆，是指施工现场产生的泥土和水混合而成的半流体状物质，包括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 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包括废混凝土块、废沥青、废砂浆、废砂石、废瓷砖和废砖瓦等；
- 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包括砖石、混凝土和钢筋、木材等；
- 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砖石、混凝土、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

鼓励以末端处理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一步细化分类。如施工现场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按材料的化学成分可分为金属类（废弃钢筋、铜管、铁丝等）、无机非金属类（混凝土、砂浆、水泥等）、其他类（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2）分类责任

工程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排放管理。

建设单位的工作职责：

-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建筑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并接受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开展建筑垃圾分类。

建筑垃圾的分类排放由施工单位具体负责，其工作职责：

- 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标准和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 采取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设置建筑垃圾的围蔽、遮盖、防尘、冲洗等配套设施；
-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再混合；

➤ 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至合法处置场所。

3) 分类收集、存放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存放，存放场地宜封闭设置；
- 建筑垃圾收集与施工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宜影响现场施工作业；
- 建筑垃圾宜根据尺寸及重量，采用人工和机械结合的方法有组织收集，严禁高空抛掷；
- 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封闭容器收集存放，泥浆池宜采用不透水、可周转的材料制作，未加处置的泥浆严禁就地或随意排放；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块体尺寸超过现场垃圾处理设备要求时，应经破碎后再收集、存放；
- 施工现场粉末状建筑垃圾应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存放，应采取防潮措施；
- 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存放点，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 建筑垃圾宜采用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结合的方法收集，并运送至存放点；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当存放点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的稳定性验算；
- 用于建筑垃圾收集存放的封闭容器应容器外表面光滑平整，密闭性能良好，在收集存放过程中无臭气散发、垃圾飘撒、污水渗漏等现象，并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建筑垃圾存放点应设置围挡设施，宜封闭建造，设施应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材料，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防范等措施。

第十七条 固定式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1) 选址原则

- 1) 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环境规划、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要求；
- 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一致；
- 3)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因素；

- 4) 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应合理;
- 5)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
- 6)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 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 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 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的有关规定;
- 8) 应符合环境影评价的要求;
- 9) 应避开环境敏感区、洪泛区、重点文物保护区等;
- 10) 优先选择适建区、土地价值较低的地块;
- 11) 防护距离应满足环评要求;
- 12) 项目具体实施阶段, 可结合实际供地情况, 调整各区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 但选址需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本规划的选址原则。

(2) 用地需求

本规划建议处理设施选址的用地面积指标为 $150\sim 250\text{ m}^2/(\text{万 t/a 处理规模})$, 规模小的可取较大值。该用地指标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主厂房、配套生产辅助设施、场内道路及绿化、资源化产品堆放区域, 不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用地。该用地指标仅供参考, 具体应以实际的功能需求、工艺流程进行确定。

(3) 资源化处理设施服务半径

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距离, 对其处理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且应分类考虑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运输距离。

根据建筑垃圾现状运输处置的一般现状, 资源化处理设施的服务半径为 20km 左右的运输距离; 从运输成本的角度出发, 根据目前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的来料市场价格 (约 $20\sim 40$ 元/吨, 工程垃圾或拆除垃圾), 基本可支撑建筑垃圾的运输距离在 $10\sim 20\text{km}$ 。参考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 在政府统筹管理的情况下,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前端运输距离可达到 $30\sim 50\text{km}$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属于市政设施, 在政府加强管理和积极引导下, 其服务半径也可适当增加。

综上所述, 本规划中资源化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按约 30km 运距考虑。

(3) 设施布局

1) 蓬江区、江海区资源化处理设施

蓬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村，现有处理能力为120万t/a（装修垃圾）。该处理设施相应的处理能力满足至远期蓬江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规划预测需求。

现有杜阮镇设施可满足两区装修垃圾处理需求；蓬江区、江海区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处理需求近期为22.04万t/a，中期为46.46万t/a，远期为49.12万t/a。现无资源化设施满足中心城区范围建筑垃圾处理需要，考虑到现有设施服务半径，建议在旗杆石增设一处设施满足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理需要，并打造集生活垃圾焚烧、污泥处理厂、大件垃圾处理厂、粪便处理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等于一体的环保产业园区。

江海区目前无资源化处理设施，且区域内以高新产业、工业为主，供地能力不足。因此近期蓬江区、江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统筹考虑；考虑到江海区中远期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处理需求上涨，中期为17.6万t/a，远期为17.96万t/a，同时为了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统筹安排，江海区中远期建议于江海区南山路增设一处设施满足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理需要。

结合资源化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处理需求，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如下：

表 4-2 蓬江区、江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棠下镇旗杆石	近期（2025）	——	蓬江区、江海区	20~25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泥浆
		中期（2030）	50（计划）			
		远期（2035）	50（不新增）			
2	杜阮镇松园村	近期（2025）	120（现有）	蓬江区、江海区	20~25km	装修垃圾
		中期（2030）	120（不新增）			
		远期（2035）	120（不新增）			
3	江海区南山路	近期（2025）	——	江海区	20~25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泥浆
		中期	20（计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2030）				
		远期（2035）	20（不新增）			

2）新会区资源化处理设施

新会区现有 5 座资源化处理设施，分别位于双水镇木江村、沙堆镇梅阁村、古井镇长乐村、古井镇南朗村及会城谭冲村，资源化处理设施处理总规模为 315 万 t/a，其中沙堆镇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对象为工程渣土，则实际资源化处理设施处理总规模为 280 万 t/a。新会区国土空间规划，新会区部分区域位于江门市市域主中心空间内，主要范围是潭江以东、中阳高速以北的区域。同时，位于新会区南部的银湖湾滨海新区已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上升为国家平台，并纳入省大型产业集聚区，正加快推进新区建设。新会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近期为 15.09 万 t/a，中期为 28.14 万 t/a，远期为 30.83 万 t/a，古井镇及沙堆镇的资源化处理设施可满足新会区南部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理需要，会城、双水镇的资源化处理设施可满足新会区中心城区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

综合考虑新会区中心城区及银湖湾滨海新区的地理位置，结合新会区资源化处理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处理需求，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如下：

表 4-3 新会区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双水镇木江村石盘洋围	近期（2025）	20（现有）	新会区中心城区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泥浆
		中期（2030）	20（不新增）			
		远期（2035）	20（不新增）			
2	沙堆镇梅阁村台港围	近期（2025）	35（现有）	新会区南部	30km	工程渣土
		中期（2030）	35（不新增）			
		远期（2035）	35（不新增）			
3	古井镇长乐	近期（2025）	100（现有）	新会区南部	20km	工程垃圾、拆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村石角山	中期（2030）	100（不新增）			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泥浆
		远期（2035）	100（不新增）			
4	古井镇南侧南朗村网山石场前地块	近期（2025）	60（现有）	新会区南部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泥浆
		中期（2030）	60（不新增）			
		远期（2035）	60（不新增）			
5	会城谭冲村加宁村	近期（2025）	100（现有）	新会区中心城区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泥浆
		中期（2030）	100（不新增）			
		远期（2035）	100（不新增）			

3) 台山市资源化处理设施

目前台山市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处理总规模为 20.00 万 t/a，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厓溪村委会猫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近期处理需求为 15.075 万 t/a，中期为 25.99 万 t/a，远期为 29.36 万 t/a。根据《台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根据台山市现状情况，初步选择下豆坑生活垃圾填埋场预留用地作为台山市静脉产业园拟选场址，建设集生活垃圾焚烧、污泥处理厂、大件垃圾处理厂、粪便处理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等于一体的环保产业园区。

因此本规划中台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之一为台山市静脉产业园，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筋坑村委会下豆坑，静脉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697.97 亩。

台山市市域南北跨度超过 50km，1 座资源化处理设施难以覆盖全市，考虑到南部集中开发区域以广海湾经济开发区为中心，也是江门市沿海经济带的重点规划发展区域。本规划结合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布局资源化处理设施。

综合考虑台山市中心城区及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的地理位置，结合台山市资源化处理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处理需求，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如下：

表 4-4 台山市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台山市 静脉产业园	近期 （2025）	——	台山市中心城 区至冲葵镇	2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中期 （2030）	10（计划）			
		远期 （2035）	10（不新增）			
2	斗山镇	近期 （2025）	——	台山市南部	3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中期 （2030）	——			
		远期 （2035）	10（计划）			
3	赤溪镇 （备选）	近期 （2025）	——	台山市南部	3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中期 （2030）	——			
		远期 （2035）	10（计划）			
4	廬溪村 委会	近期 （2025）	20（现有）	台山市中心城 区	2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中期 （2030）	20（不新增）			
		远期 （2035）	20（不新增）			

4）开平市资源化处理设施

目前开平市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处理总规模为 104.1 万 t/a，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为开平市长沙街道安民二路 8 号。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近期处理需求为 14.32 万 t/a，中期为 25.29 万 t/a，远期为 28.05 万 t/a。

结合开平市资源化处理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处理需求，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如下：

表 4-5 开平市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长沙街道	近期（2025）	139（现有）	开平市中	25km	工程垃圾、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中期（2030）	139（不新增）	心城区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远期（2035）	139（不新增）			
		近期（2025）	10（计划）	开平市中心城区及北部	25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2	百合镇开平市固废处理中心	中期（2030）	25（新增 15）			
		远期（2035）	25（不新增）			
3	沙塘镇洋江塘竹园 1 号之一	近期（2025）	——	开平市中心城区及北部	25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中期（2030）	90（计划）			
		远期（2035）	90（不新增）			

5) 鹤山市资源化处理设施

鹤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现有处理能力 102 万 t/a，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近期处理需求为 16.78 万 t/a，中期为 27.61 万 t/a，远期为 31.81 万 t/a。该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至远期鹤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规划预测需求。考虑到现有设施服务半径不足，建议在鹤山西部增设一处设施满足西部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理需要。

结合鹤山市资源化处理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处理需求，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如下：

表 4-6 鹤山市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	近期（2025）	102（现有）	鹤山市	2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中期（2030）	102（不新增）			
		远期（2035）	102（不新增）			
2	鹤城镇	近期（2025）	——	鹤山西部	2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中期（2030）	20（计划）			
		远期	20（不新增）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2035)				

6) 恩平市资源化处理设施

恩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位于恩平市大槐镇良洞鹿场山地西边角, 现有处理能力为 70 万 t/a。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 近期处理需求为 9.82 万 t/a, 中期为 15.74 万 t/a, 远期为 18.55 万 t/a。该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至远期恩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规划预测需求。

综合考虑恩平市的实际情况, 结合资源化处理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处理需求, 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如下:

表 4-7 恩平市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大槐镇良洞	近期 (2025)	70 (现有)	恩平市	3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泥浆
		中期 (2030)	70 (不新增)			
		远期 (2035)	70 (不新增)			

(4) 其他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

本规划中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 是结合目前各区域供地能力、建设条件、现场情况、历史用途、相关环境区划符合性综合考虑。为便于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理, 减少长距离运输带来的各种问题, 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满足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原则的情况下, 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增加其他选址。各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新增原则:

1) 现阶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应加强政府统筹安排,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根据处理需求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

2) 某区域内资源化处理规模已满足处理需求后, 新增设施应优先考虑生产高附加值的资源化产品为主的资源化设施。

3) 新增设施选址应结合服务半径考虑, 资源化处理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小于 15km。

(5) 配套新能源停车场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政策落实，助力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鼓励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应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场，以适应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逐步改用新能源汽车的行业绿色发展趋势。

第十八条 消纳处理设施规划

（1）消纳场所选址原则

消纳场可分为堆填场和填埋场。

堆填是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填埋处置是指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处理方法。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134-2019），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采用填埋处置的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设施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 GB 50201的有关规定。

（2）设施布局

根据前文，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新会区近期无建筑垃圾消纳需求；开

平市现状 2 处消纳场，位于梁金山、金鸡镇，现状剩余受纳总容量 100.3 万 t；鹤山市现状 1 处消纳场，位于龙口镇，现状剩余受纳总容量 8.5 万 t。恩平市、蓬江区、江海区及新会区近期虽无消纳需求，但近期考虑新增消纳场所作为保底设施。

为满足消纳处理需求，恩平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及台山区应新增符合要求的消纳处理场所。根据消纳需求计算，本规划只满足近期的消纳需求，同时考虑收集率（按近期总消纳需求 70% 计算）。消纳场所选址如下：

（1）蓬江区、江海区：蓬江区、江海区无现状消纳场，根据蓬江区、江海区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考虑新增消纳场所，暂按近期消纳处理规模为 50 万 m^3 。

表 4-8 蓬江区、江海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m^3)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蓬江区	近期 2023-2025	50（计划）	蓬江区、江海区	20~25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泥浆

（2）新会区：新会区现状暂无规范消纳场所，根据新会区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考虑新增消纳场所，暂按近期消纳处理规模为 30 万 m^3 ，选址位于新会区古井镇麻冲村龙口山废弃石场内。

表 4-9 新会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m^3)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古井镇麻冲村	近期 2023-2025	30（计划）	新会区	20~25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泥浆

（3）台山市：综合现状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考虑新增消纳场所，台山市消纳处置规划规模为规划规模 65 万 m^3 。

表 4-10 台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m^3)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	近期 2023-2025	30（计划）	台山市中心城区至冲葵镇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泥浆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m ³)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2	斗山镇	近期 2023-2025	35 (计划)	台山市南部	3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3	赤溪镇	近期 2023-2025	35 (备选)	台山市南部	3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4) 恩平市：恩平市无现状消纳场，根据恩平市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考虑新增消纳场所，暂按近期消纳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

表 4-11 恩平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m ³)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恩平市樟木 坑生活垃圾 填埋场	近期 2023-2025	15 (计划)	恩平市	2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工程泥浆

第五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划

第十九条 部门职责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涉及面广、环节多，牵涉到社会、经济、环境等各个方面，涉及到城管、住建、公安、交通、财政、环保等各个部门，做好这项工作，需要政府的强力领导、多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协调联动既要加强住建系统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等内部各部门间的协调，形成合力，也要强化与公安、交通、财政、环保等政府各部门间的协调，争取支持。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推动，认真研究落实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加大力度，使这项工作能够迅速推开、逐步规范。

根据省内部分城市先进管理体系经验建议，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筹落实，主导建筑垃圾的统一收运、统一处理、统一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和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实施，各政府部门职能主要有：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设相关责任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施工、排放中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人装饰装修垃圾处理活动；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安排的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用地需求。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营业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及其他违法运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禁行、限行区域和时间通行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的相关信息发布，监测分析建筑垃圾行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指导建筑垃圾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指导建筑垃圾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协助发布建筑垃圾相关宣传及监管信息工作。

第二十条 制度落实与建设

(1) 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目前，江门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含排放、准运、受纳）纳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无差别服务“市内通办”事项清单，对审批材料进行了市内统一。全市共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 463 个，建筑垃圾受纳证 2 个。

但在建筑垃圾排放环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办率基本处于空白，这对于管理部门掌握建筑垃圾产生量、去向极为不利。为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提供以下方式供参考。

1) 审批前置

审批前置：利用建筑施工、管线、道路开挖前期报批等环节，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 审批联单制度（联审联批机制）

审批联单制度：将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管理要求列入施工合同，建设（拆迁）单位开工前必须提出申请，并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的种类、方量、处置方式和处置场所，经核准通过并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2) 源头减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促进源头分类、循环利用、减量排放。

推行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管理，对拆除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现场移动式破碎设备或运到固定式资源化利用点进行处理，以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3）进一步规范运输行为

1) 加强车辆管理。针对办理了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可以施行“四统一”标准进行管理，即“统一颜色，统一标识，统一密闭、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同时设置举报电话，24 小时安排专人接听,便于市民和群众监督举报。探索出台《江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加强车辆管理。

2) 强化队伍管理。一方面从运输车辆达标、建筑垃圾准运证办理，违规行驶、超标排放、车辆定位和传感器装置无效等方面入手，对运输车辆驾驶员每月记分，每月排名，每月通报，严格奖惩，激励驾驶人员安全、文明、规范驾驶。另一方面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市场退出机制。

3) 强化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管理执法队伍培训力度，所有执法人员培训上岗，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培训，邀请交警部门等单位业务骨干给执法人员进行讲课，传授工作经验和业务技能。

4) 建立淘汰退出机制。探索出台《江门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考核标准》，所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企业存在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违规行为的，将扣除本企业相应的分值，情节严重的直接清退出建筑垃圾运输市场。

（4）大力推进资源化利用

1) 加大政策扶持。落实国家、省有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节能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探索出台《江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推广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类别、要求和标准，拓宽再生产品使用范围；研究制定装修垃圾的收费制度和标准；在资金扶持政策、绿色建材及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资源化企业审批等方面，针对性出台支持政策。

2) 大力推广资源化产品。在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建设的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鼓励使用符合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

（5）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1）信息互通。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各部门应实现信息互通，形成共同管理机制，全力推进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切实解决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存在的问题。

2）执法前置。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工地项目负责人进行事前约谈，针对运输资格、路线审批、工地出入口建设、消纳场所规范等内容，向运输单位、施工单位提出明确要求，促使管理对象自觉规范运输和处置建筑垃圾，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清运。

3）加快建设智慧化监管，提高执法效率。加快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平台，缓解基层执法监管压力，提高执法效率。

第六章 建筑垃圾智能管理信息系统规划

第二十一条 信息管理系统组成

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建筑垃圾收运管理系统，二是建筑垃圾排放及资源化产品管理系统。

（1）建筑垃圾收运管理系统

1) 建立建筑垃圾收运管理系统。根据现有的或准备出台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建立准入制度，并建立对应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信息库，建筑垃圾运输司机信息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信息库，建筑垃圾消纳场信息库。

2)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两点一线”实时管理。“两点一线”管理的“两点”是指，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一线”主要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经路线及路线上的车辆行为。两点一线管理主要包含如下几个管理模块：一是建筑运输车辆出场管理。二是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场管理。三是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管理。

3) 实现移动办公功能。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同期开发配套上述功能的移动端 APP，实现移动办公。实时查询信息及实时接受违规报警信息。另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移动端 APP 除具备申报手续接受报警信息等功能外，还将具备下载同步电子证照电子许可证等相关信息，并可在线查询公司、车辆、人员实时状态。

4) 实现多系统互联，多平台调用数据

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职能部门数据共享。

5) 实现智能监控。通过智能车载终端、各种传感器、摄像头，利用 4Gvpn 专网，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位置、行驶速度、空重载、举升、密闭及车外环境进行记录及监控，自动智能判别车辆违规情况并上报系统，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智能化监控。

（2）建筑垃圾排放及资源化产品管理系统

建筑垃圾排放及资源化产品管理系统用户主体包括建设业主、施工单位、建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受纳场、相关行政部门、社会公众等。该类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与交互、在线交易为目标，是一个信息集成度非常高的管理信息系统。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在系统平台上发布将要产生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所处地理位置、企业基本信息等信息。建筑垃圾需求方如：建筑回填工地、建筑垃圾受纳场、资源化处理单位等浏览此平台，查询供需信息，与产生源进行议价及委托订单。用户通过系统以快捷的方式完成整个建筑垃圾交易过程。交易信息在保护用户合法隐私的情况下纳入统计管理。当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将会积累大量、全面的交易数据，通过利用统计分析功能模块对历史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支持。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二十二条 保障措施

(1) 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目前，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缺乏，法规建设与实际管理存在一定差距，为此需不断总结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经验，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 纳入各层次城市规划

建议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选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详细规划中，特别是法定性较强的法定图则，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

江门市正处于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中，城市发展日新月异，规划只有结合城市发展新形势及时检讨更新，才能持续合理地指导建设。因此，应建立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与回馈，建立效果评价制度，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正确引导。

2) 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既是保障规划实施的有效工具，也是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建立一套完整的与建筑垃圾收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档，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3) 深化环卫体制改革，促进建筑垃圾产业化发展

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积极引入市场机制，稳步推进环卫体制改革。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促进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

通过财政直接投入、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

抓紧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降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成本，扶持企业发展，减轻公众负担。

4) 加强环卫宣传工作

环卫管理的最终目标在于建立一种可持续的固体废物管理策略，但它不可能脱离社会支持系统而由环卫部门单独实现。应加强环卫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

播、报纸、大型户外广告、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垃圾减量化及分类收集的宣传活动，培养以节约为荣、以浪费为耻的社会道德氛围，在全社会树立以循环、共生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价值观。

5) 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住建部门应当将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情况纳入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管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 强化执法和过程管理

执法部门加强对核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清理运输处置进行核查，对运输单位是否按照核准事项要求实施运输活动进行监督。加强巡查力度，加大处罚力度，将处罚、教育与救济相结合。对乱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要求违法单位或个人对建筑垃圾进行自行清理。通过处罚让违法单位或个人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教育其树立遵纪守法行为准则，责令违法单位或个人对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采取补救措施，即将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并运送到指定消纳场所填埋，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危害。

1) 明确管理职责，加强部门协调

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争取搞好江门市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执行中的稽查监督。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管，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充分发挥效益。

2) 规范项目管理，加快设施建设

严格执行基础设施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的可行性和环境影响评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建设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

建筑垃圾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在线登记制度，在线准入制度，动态扣分制度，及黑名单制度。通过对公司、人员、车辆的信息登记、审核入库，实时在线跟踪实现对单位、人员、车辆的信息化管理。

3) 改革体制，转变政府管理方式

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体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和部门分割，逐步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整合和优化配置，政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

转变为宏观管理，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实行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

(3) 技术保障措施

1) 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与评估体系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适用性不仅取决于技术本身，而且取决于经济适用条件和环境标准要求。目前，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的技术标准体系还不够健全，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可以客观地评价各种处理技术的水平，指导并促进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理的健康发展。

2) 组织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针对建筑垃圾处理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技术创新、示范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与装备国产化示范工程，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水平。

(4) 资金保障

1) 明确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资

明确政府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的责任，强调建筑垃圾管理是政府理应为市民提供的公共服务之一。在建筑垃圾处理实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应继续坚持政府作为建筑垃圾管理主要投资人的角色，加大政府投入资金的力度。

2) 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

在确立政府主要投资人的基础上，可通过市场化经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特别是在处理设施的建设投资方面，应多渠道、多层次的筹集资金，改变单一的资金来源。同时完善投资政策，本着“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快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进程。

第二十三条 实施建议

(1) 纳入规划统一管理平台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建设用地日趋紧张，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选址工作日益艰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前期工作重点在于用地的规划与控制工作，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纳入市规划统一管理平台，可以有利于站点规划用地的管理控制，减少与相关规划的矛盾，协调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与其他建设用地的关系，切实保障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

(2) 与时俱进，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建立健全的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在工程区域内部实现平衡的外运余泥，可以通过交换调剂平台发布供给信息，与其他填土工程及时对接，最大程度地减少弃方现象；

②引导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通过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建筑垃圾的交换利用。

2) 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与收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实时动态监管，推动建筑垃圾管理进一步完善。

源头：建立建筑工地管理信息化采集系统。通过在建筑工地安装固定摄像头，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控，进而掌握项目规模、排放建筑垃圾产量等信息。同时，建立建设项目在建管部门报建手续的信息与建筑垃圾排放申报核准信息互通机制。

运输：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利用 3G 技术对运输车辆运行进行全程监控，车辆只要点火启动，车上的 GPS 定位系统就将自动运行，全程监控车辆行进的路线和时速。同时，建立公安、交通部门的车辆信息和建筑垃圾运输行政许可信息与行政执法信息互通机制。

终端处理：建立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管理信息化采集系统。通过在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按照固定摄像头，对设施的日常管理进行监控。

(3) 多方配合，实现源头减量化

对于建筑垃圾的管理，发达地区或国家采取的都是“源头削减战略”。借鉴国内外发达地区先进管理经验，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措施可以总结为：

①尽量避免产生建筑垃圾；

②无法避免产生建筑垃圾的情况下，应可能减少产生量；

③对于已经产生的建筑垃圾，可考虑通过技术手段（如粉碎大的混凝土块作为建筑骨料），对其进行再循环使用；

④经过上述控制阶段后，还要尽量减少大体积建筑垃圾，以便对建筑垃圾进行最后处置。

对建筑垃圾采取“源头削减战略”，主要通过以下环节采取相关技术措施

实现：

- ①设计阶段进行减量化设计；
- ②在施工阶段对建筑垃圾进行控制；
- ③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

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的成功管理经验，结合江门市实际情况，规划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

- ①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推行绿色建筑设计。在建筑物的设计过程中，考虑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采用尽量少产生建筑垃圾的结构设计，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
- ②政府加强监督，推广绿色施工管理。优先考虑工程区域内挖填土石方平衡。规范建筑垃圾现场分类管理，从源头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推行建筑废料回收利用，引入移动式再生建材生产线，有效减少建筑垃圾排放总量。

（4）加快规划建设处置设施

根据江门市城市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布局及建设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摸清本区域建筑垃圾产生现状，科学评估建筑垃圾发展趋势，按照就地、就近处置原则，综合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分布、运输半径、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转运、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处理能力，满足各类建筑垃圾的处理需求。

（5）投资方式多样化，拓宽建设途径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模式建议结合实际情况，拓宽渠道，可考虑采用 PPP、特许经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筑垃圾产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投融资体制，走社会化建设、社会化管理的道路。

（6）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 1）具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建设应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流程。
- 2）根据相关规范建设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满足绿地率以及防护林带的建设要求，减少噪声、扬尘等影响。消纳场在满容后应通过绿化美化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范运行。对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要坚决予以依法查处。

4)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必须对运入场内的建筑垃圾进行监视, 不得接收禁止入场的废物。

5) 应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和出入口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出入口应设置相应的冲洗设施、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出场时, 必须经过除泥、冲洗等保洁措施, 防止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7) 政策引导、扶持, 大力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 政策引导

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制订法规, 制定生产、销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优惠政策, 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

制定推广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办法, 政府工程应带头使用, 逐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

针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技术工艺及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 建立淘汰名录, 明令禁止采用。

2) 政府扶持

鼓励研究、开发和使用建筑垃圾减排及综合利用新技术,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重大技术、装备。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在用地、用水、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或资金补贴。

3) 技术研究

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方面的科学研究, 是建筑垃圾实现循环经济的根本保证。应发挥科研、设计、高等院校的技术优势, 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的科研投入, 并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标准。

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借鉴国内外其他城市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经验, 围绕建筑垃圾处理这个主题, 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国内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引进、推广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各级政府要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范围, 积极鼓励各种经济体参与有关项目的合资合作。

(8) 促进信息公开化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综合利用的管理过程具有明显的系统性、空间地域性

和实效性的特征，应建立建筑垃圾信息管理信息通畅、公开化，以便于城管部门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综合利用等各环节和相关单位进行整体协调，即强调城市管理各专业系统之间、不同片区之间、管理层与市民之间的有效沟通与整合。通过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城管、住建、自然资源、各建设单位、交通等部门的相关信息，从整体上协调建筑垃圾的处置；并通过媒体或网络发布各个处理设施的详细信息及运输路线等，发动、引导社会力量、社区市民主动参与，鼓励献计献策、参与监督，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社会化、多层面、运作有效的公众监管新机制。

（9）加强安全运营管理意识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制定严格措施，并配备必要设施，确保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计划点位倾倒垃圾，并用推土机、碾压机等机械工具将垃圾推平压实。同时还应重点预防停止运营后出现堆积垃圾垮塌、滑坡等衍生地质灾害的发生。建议主管部门定期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定期摸排、查缺补漏，不断优化完善各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企业应对全部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关键器械设备操作岗位的员工须按规定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完善环境评价和监控体系

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在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的指导作用，尽快建立符合发展需要和市场经济特点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有关环境政策的调查研究，结合城市定位、性质和功能，积极探讨环境资源优先的财政税费政策，促进建筑垃圾资源的合理利用，限制资源和环境的过度使用和无序开发。

（11）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定期对已建设投产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掌握及辨识风险源、消除安全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等。针对消纳场与资源化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建筑垃圾消纳场

评估周期至少为每年 1 次，主要评估主要内容：周边敏感点（人员密集场所、

加油站等)、已消纳垃圾量、堆体测量、边坡稳定性、地表水导排措施、机械作业及人员操作规范性、应急及防护装备设备、场地标识、围挡围闭、信息记录、上岗培训等。

安全评估不代替日常运营的安全生产检查。采用填埋处置的消纳场，还应对地下水、地表水等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具体以环保部门要求为准。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评估周期至少为每年 1 次，安全评估不代替日常运营的安全生产检查。主要评估主要对象：周边敏感点（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高边坡等）、有限空间、物料堆场、物料仓库仓储、变配电、消防、有毒有害气体及粉尘、应急及防护装备设备、场地标识、围挡围闭、日常作业规范性、信息记录、上岗培训等。

（11）加大宣传扶持力度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可以从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再生产品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全方位大力宣传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好处，营造积极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出台用地、税收、评优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对积极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建设、施工单位及示范工程给予合理奖励。将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纳入政府绿色建材采购目录，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在政府建设项目中率先使用。